**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停车运维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QT-2024-003**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公告 3](#_Toc3176)

[第二部分、询价须知 5](#_Toc6304)

[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12](#_Toc6369)

[第四部分、应价文件格式 14](#_Toc10216)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_Toc9771)

**第一部分、询价公告**

**一、询价人：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停车运维材料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HLQT-2024-003**

**四、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五、采购内容：****停车运维材料**

合同最高限价 15.3 万元，综合单价限价见“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应价。（以开启当天询价人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具有类似的节能诊断服务业绩不少于1例；（证明材料提供合同）。

4、不接受联合体应价。

**七、询价文件获取：**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

方式：供应商在报名及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报名需提供的资料扫描生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285661194@qq.com（邮件备注为\*\*\*单位的\*\*\*项目报名资料），同时电话告知询价人15056955951，询价人确认收到资料后发出询价文件。

报名需递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报名表原件（格式自拟，需含有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关键信息）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物理公章）。

售价（元）：0元

**八、应价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2、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昌达路107号9幢4楼。

3、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即交即走。各应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应价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昌达路107号9幢4楼。

☑邮寄或快递方式：应价人在应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应价文件快递或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昌达路107号9幢4楼，应价人自行确保应价文件在应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应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后再进行快递或邮寄包裹，包裹上写明“项目名称、应价单位名称信息”。因快递或邮寄包裹拆封后，发现应价文件未按要求包装或密封的，拒绝接受。

**九、应价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15（北京时间）

2、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昌达路107号9幢4楼会议室。

3、形式：现场开标。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开始、结束之日为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应价人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报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异议。未报名供应商不得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应价文件将被拒绝。应价人指参加本次应价的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询价人名称：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昌达路107号9幢4楼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5056955951**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第二部分、询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停车运维材料采购合同项目

**二、采购内容：详见公告。**

**三、****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一次和二次运输费、差旅费、交通费、打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应价人须按报价函中的格式要求填写。

3、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票。

**四、应价文件要求：**

（一）应价文件组成：

1、报价函及附表；

2、报价明细清单（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声明函；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其他应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应价人单位公章。

（二）应价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2.电子文件：壹份，存储介质U盘。

（三）装订及签署

1、应价文件采用订书钉装订或无线胶装形式，不得有活页，否则其不利后果应价人自行负责；

2、应价文件封面和内部内容要求加盖应价人公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和签署。应价文件中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应价人自行负责。

（四）包装及密封

应价人将装订好的应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应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应价人名称、应价人地址、联系方式。并注明“应价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如果应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询价人对应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否则其不利后果应价人自行负责。

**五、报名获取询价文件不足三家的，重新发布询价公告。**

**六、应价有效期:开启之日起不少于90天。**

**七、应价文件递交**

1、递交形式：详见公告。

2、应价文件拒收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价文件被拒绝接受：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由于包装不妥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包装或密封的；

（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当场退回应价文件：

（1）纸质应价文件不符合装订要求的。

（2）其他：无。

4、递交应价文件不足三家的，询价失败。

**八、开启**

1、开启形式：线下见面开启：应价人可派代表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准时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询价人可拒绝无关人员进入开启现场。因故应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启或代表未携带身份证明或未提供委托书的视为未参加开启会议，事后不得要求补办相关现场确认手续，也不得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还原或重复履行相关工作义务。

2、应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询价人监督人员

3、应价文件拆封唱价顺序：不分先后。

**十、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经评审最低价法**，是指应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报价最低的应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程序**

2.1确定最低报价。对应价人的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时抽签确定）。

2.2符合性审查。

对报价最低的前三名应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依次递补，审查通过的单位中的报价最低的应价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经评审有效应价人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失败。

2.3响应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1）应价人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应价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应价人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应价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应价文件全部为复印件的；

（3）应价文件含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应价文件中承诺的应价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应价有效期的；

（5）应价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6）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应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应价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应价人提供虚假材料应价的；

（10）应价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应价人的竞争行为、损害询价人或者其他应价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应价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应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应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1名。**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3.1应价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应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应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应价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质询、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价人提交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应价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应价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应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应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报价评审。**

应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应价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应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但报价函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应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应价人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询价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询价人确认后，将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定价**

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日内，将在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质疑。

2、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成交人确定后，询价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条款详见“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询价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询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询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询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采购合同由询价人与成交人根据询价文件、应价文件等内容签订。

**十三、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

**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拟采购2024-2025年度停车运维材料，采购材料如下（含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元)**  **=（一）+（二）** | 其中 | | **合价最高限价** |
| **材料费（元）（一）** | **人工费（元）（二）** |
| 1 | 时控开关 | 耀民 | KG316T | 个 | **5** | 50 | 35 | 15 | 250 |
| 2 | 空开 | / | 不小于40A | 个 | **5** | 100 | 85 | 15 | 500 |
| 3 | 电表 | / | DTS634 | 个 | **2** | 120 | 100 | 20 | 240 |
| 4 | 补光灯 | / | LED补光灯（IP66防护等级）50W | 个 | **6** | 120 | 100 | 20 | 720 |
| 5 | 光纤收发器 | TPLINK | TPLINK一光四电 | 对 | **4** | 200 | 160 | 40 | 800 |
| 6 | 交换机 | / | TL-SG1008+ | 个 | **2** | 200 | 160 | 40 | 400 |
| 7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海康 | 400w像素可接入海康监控 | 个 | **2** | 334 | 284 | 50 | 668 |
| 8 | 网络枪机摄像机 | 海康 | 800w像素可接入海康监控 | 个 | **2** | 499 | 449 | 40 | 998 |
| 9 | 无线网桥 | 大华 | DH-WBD2-60N-01L | 对 | **2** | 420 | 380 | 40 | 840 |
| 10 | 道闸 | / | DS-TMC417-EHL（含雷达） | 套 | **2** | 17200 | 16600 | 600 | 34400 |
| 11 | 防砸雷达 | 海康、大华、TP-LINK或相当于 |  | 个 | **2** | 500 | 480 | 20 | 1000 |
| 12 | 室外防水落地箱 | / | 不锈钢1200\*600\*350 | 个 | **5** | 400 | 300 | 100 | 2000 |
| 13 | 挡鼠板 | / | H500\*25 长度与现场匹配 | 块 | **4** | 133 | 103 | 30 | 532 |
| 14 | 挡车器 | / | 橡胶 | 对 | **50** | 25 | 15 | 10 | 1250 |
| 15 | 石球 | / | 圆石，直径40cm，高度45cm | 个 | **30** | 250 | 190 | 60 | 7500 |
| 16 | 地磁保护环 | / | 与NB地磁相匹配 | 个 | **400** | 4.9 | 2.9 | 2 | 1960 |
| 17 | 隔离柱（软桩） | / | Φ75mm\*700mm | 根 | **363** | 20 | 15 | 5 | 7260 |
| 18 | 护栏 | / | 普通隔离护栏（3m/节）60cm高，2根立柱 | 节 | **70** | 200 | 150 | 50 | 14000 |
| 19 | 减速带 | / | 人字形橡胶100\*35\*7CM | 米 | **100** | 40 | 30 | 10 | 4000 |
| 20 | 减速带半圆 | / | 7cm高，半圆头一对 | 对 | **30** | 18 | 10 | 8 | 540 |
| 21 | 金属隔离柱 | / | 钢管警示柱：750mm\*76mm铁柱 | 根 | **220** | 40 | 30 | 10 | 8800 |
| 22 | 排水沟盖板 | / | 符合现场要求 | 个 | **80** | 60 | 40 | 20 | 4800 |
| 23 | 窨井盖 | / | 符合现场要求 | 块 | **30** | 100 | 80 | 20 | 3000 |
| 24 | 混凝土 | / | C25 | m³ | **5** | 436 | 236 | 200 | 2180 |
| 25 | 安全岛 | / | 满足现场尺寸要求 | 座 | **2** | 2000 | 1500 | 500 | 4000 |
| 26 | 沥青混凝土 | / | 符合现场要求 | m³ | **6** | 916 | 616 | 300 | 5496 |
| 27 | 防汛挡板（套） | / | 高不低于50CM | 套 | **2** | 3000 | 2650 | 350 | 6000 |
| 28 | 灭火器检查卡 | / | / | 张 | **2000** | 0.2 | 0.1 | 0.1 | 400 |
| 29 | 干粉灭火器 | / | ABC 3 | 个 | **100** | 58.85 | 50.85 | 8 | 5885 |
| 30 | 水基灭火器 | / | 6L | 个 | **80** | 56 | 48 | 8 | 4480 |
| 31 | 推拉式灭火器 | / | MFT/ABC 50kg | 个 | **10** | 588 | 500 | 88 | 5880 |
| 32 | 灭火器箱 | / | XMDDG-32 | 个 | **80** | 30 | 22 | 8 | 2400 |
| 33 | 工业盐 | / | 50kg | 包 | **30** | 70 | 60 | 10 | 2100 |
| 34 | 沙袋（含沙) | / | 30\*70cm | 个 | **100** | 13 | 10 | 3 | 1300 |
| 35 | 草垫 | / | 55\*75cm | 片 | **500** | 3 | 2 | 1 | 1500 |
| 36 | 含线材、铁钉等材料 | / | 与现场相适配 | / | **1** | 15000 | 10000 | 5000 | 15000 |
| **37** | **总价最高限价** | | | | | | | | **153079**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验收标准：满足询价方使用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满足法律法规，在服务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诚实守信。

2.服务要求：

1. 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运营范围内，在已有维保（质保）范围之外，依据询价方清单提供所需停车运维相关物资材料，包含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税金及相应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2. 供货方保证所供应的物资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询价方的合理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供货方应按国家、行业标准及询价方要求重新供应，直至询价方验收合格为止，期间对询价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 针对未影响停车收费运营的问题，做到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物资材料供货问题；针对影响停车收费运营的问题，做到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物资材料供货问题。
4. 经更换后的项目质保期为2年。
5. 供货方应提供相应的物资存放仓库，仓库位置应位于杭州市临平区，方便物资调度。

**三、服务人员最低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智慧停车项目经验,其公司应具备弱电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出售及设备技术支持资质，公司主体或分支机构应在杭州市；

2.其他人员：有类似项目经验的项目组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3.项目班子人员未经询价人许可，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不能更换。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3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要求。

4.询价人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根据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班子成员，成交人应按询价人要求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

**四、服务期：**1年。

**五、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第四部分、应价文件格式**

附1-封面

**项目**

项目编号：

**应 价 文 件**

应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2-报价函及附表

**报 价 函**

：

项目报价如下（含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一)+(二) | 其中 | | 合价 |
| 材料费（元）（一） | 人工费（元）（二） |
| **1** | **时控开关** | 耀民 | KG316T | 个 | 5 |  |  |  |  |
| **2** | **空开** | / | 不小于40A | 个 | 5 |  |  |  |  |
| **3** | **电表** | / | DTS634 | 个 | 2 |  |  |  |  |
| **4** | **补光灯** | / | LED补光灯（IP66防护等级）50W | 个 | 6 |  |  |  |  |
| **5** | **光纤收发器** | TPLINK | TPLINK一光四电 | 对 | 4 |  |  |  |  |
| **6** | **交换机** | / | TL-SG1008+ | 个 | 2 |  |  |  |  |
| **7**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海康 | 400w像素可接入海康监控 | 个 | 2 |  |  |  |  |
| **8** | **网络枪机摄像机** | 海康 | 800w像素可接入海康监控 | 个 | 2 |  |  |  |  |
| **9** | **无线网桥** | 大华 | DH-WBD2-60N-01L | 对 | 2 |  |  |  |  |
| **10** | **道闸** | / | DS-TMC417-EHL（含雷达） | 套 | 2 |  |  |  |  |
| **11** | **防砸雷达** | 海康、大华、TP-LINK或相当于 |  | 个 | 2 |  |  |  |  |
| **12** | **室外防水落地箱** | / | 不锈钢1200\*600\*350 | 个 | 5 |  |  |  |  |
| **13** | **挡鼠板** | / | H500\*25 长度与现场匹配 | 块 | 4 |  |  |  |  |
| **14** | **挡车器** | / | 橡胶 | 对 | 50 |  |  |  |  |
| **15** | **石球** | / | 圆石，直径40cm，高度45cm | 个 | 30 |  |  |  |  |
| **16** | **地磁保护环** | / | 与NB地磁相匹配 | 个 | 400 |  |  |  |  |
| **17** | **隔离柱（软桩）** | / | Φ75mm\*700mm | 根 | 363 |  |  |  |  |
| **18** | **护栏** | / | 普通隔离护栏（3m/节）60cm高，2根立柱 | 节 | 70 |  |  |  |  |
| **19** | **减速带** | / | 人字形橡胶100\*35\*7CM | 米 | 100 |  |  |  |  |
| **20** | **减速带半圆** | / | 7cm高，半圆头一对 | 对 | 30 |  |  |  |  |
| **21** | **金属隔离柱** | / | 钢管警示柱：750mm\*76mm铁柱 | 根 | 220 |  |  |  |  |
| **22** | **排水沟盖板** | / | 符合现场要求 | 个 | 80 |  |  |  |  |
| **23** | **窨井盖** | / | 符合现场要求 | 块 | 30 |  |  |  |  |
| **24** | **混凝土** | / | C25 | m³ | 5 |  |  |  |  |
| **25** | **安全岛** | / | 满足现场尺寸要求 | 座 | 2 |  |  |  |  |
| **26** | **沥青混凝土** | / | 符合现场要求 | m³ | 6 |  |  |  |  |
| **27** | **防汛挡板（套）** | / | 高不低于50CM | 套 | 2 |  |  |  |  |
| **28** | **灭火器检查卡** | / | / | 张 | 2000 |  |  |  |  |
| **29** | **干粉灭火器** | / | ABC 3 | 个 | 100 |  |  |  |  |
| **30** | **水基灭火器** | / | 6L | 个 | 80 |  |  |  |  |
| **31** | **推拉式灭火器** | / | MFT/ABC 50kg | 个 | 10 |  |  |  |  |
| **32** | **灭火器箱** | / | XMDDG-32 | 个 | 80 |  |  |  |  |
| **33** | **工业盐** | / | 50kg | 包 | 30 |  |  |  |  |
| **34** | **沙袋(含沙)** | / | 30\*70cm | 个 | 100 |  |  |  |  |
| **35** | **草垫** | / | 55\*75cm | 片 | 500 |  |  |  |  |
| **36** | **含线材、铁钉等材料** | / | 与现场相适配 | / | 1 |  |  |  |  |
|  | 合计=响应报价 | | | | 大写：  小写： | | 税率 % |  |  |

备注：报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打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应价人须按报价函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应价人须按报价函中的格式要求填写。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应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应价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应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5-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6-声明函

**声明函**

：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的应价，并保证应价文件中所列举的应价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为此，我方就本次应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7-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最高限价 | 见公告 |  |  |
|  | 应价保证金 | 1、金额： 元  2、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  3、有效期：递交应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个日历日。  4、递交截止时间：同应价截止时间。  5、递交账户：  （1）收款人（全称）：  （2）开户银行：  （3）账号： |  |  |
|  | 应价有效期 | 开启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
|  | 履约  保证金 | 拟签订的合同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 %。 |  |  |
|  | 付款方式 | （1）。  （2）。 |  |  |
|  | …… |  |  |  |
|  |  |  |  |  |

注：应价人应根据询价函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无效处理。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服务人员要求 |  |  |  |
|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价人应根据询价函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无效处理。

2.“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停车运维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昌达路107号9幢4楼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停车运维材料采购项目；
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项目清单中材料数量仅作参考，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3. 清单单价已经包含相关税费，结算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如因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而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成本费用；

乙方须明确项目经理、材料供应人员/团队，具体到人和联系方式，严格执行甲方流程（附件2：运营维保物资材料处置流程）；

1. 合同价： （大写），¥ （小写）。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及甲方指定区域；
2. 维保范围：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运营范围内，在已有维保（质保）范围之外，依据甲方清单提供所需停车场运营相关物资材料，包含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税金及相应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3. 清单项内体现的设备、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清单项内未体现的服务项，提供相应的三方比价佐证及详细的组价清单，以审计核算结果为准。

**三、付款方式**

乙方每季度汇总填写《季度维保材料验收、计量确认表》（附件7），每季度上报付款申请，甲方审查签字后付至上个季度总额的80％，服务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格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

1.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有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乙方已承诺接受甲方针对每次售后服务效果进行考核（附件4单次运营维保物资材料核算规则），包括响应时间、解决时间、运营影响、社会影响等，甲方有权根据每次售后服务评价再行扣款、考核扣款在单次服务费中扣除（附件3运营维保物资材料供应服务考核细则）；
3. 单价包括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税金及相应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2%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  |
| --- | --- |
| **甲方发票信息** | |
| 户名 | 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
| 税号 | 91330110MA2KJRBQ9C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昌达路107号9幢4楼-1 |
| 账号 | 1202083109800234834 |
| 电话 | 0571-86161530 |
| **乙方发票信息** | |
| 户名 |  |
| 税号 |  |
| 开户行 |  |
| 地址 |  |
| 账号 |  |
| 电话 |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所管理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甲方有权安排专人负责运营维保物资材料工作的监督，并负责对乙方季度运营维保物资材料供应工作进行考评；
3.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义务配合乙方运营维保物资材料供应人员，提供物资供应所需便利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材料供应服务质量、进度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解决；
5.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条件；
6.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
7. 乙方违反本协议附件3、附件4，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8. 乙方在合同期内3次维保考核分数不合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响应时间和甲方使用要求进行材料供应服务；
2. 乙方所供货的道闸、交换机、摄像头等非建设方面设备，应依照甲方需求，进行调试，满足甲方场库运营需要；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把控供应材料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合同期间运营维保物资供应的各项单据、照片等记录应及时报送甲方存档；
5. 对需要返厂维修的设备，产生的快递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物资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重新供应，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期间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甲方设备、设施，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设备设施遭到损坏或影响正常运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8.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事故而引起任何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不论是否由于乙方或其员工的过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均不对任何损失或赔偿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如甲方被迫承担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合同自然终止，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10. 乙方与物资材料供应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自行承担物资材料供应人员的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商业保险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乙方与物资材料供应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11. 乙方物资材料供应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按国家保险的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处理，如因乙方未按劳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为维保人员投保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12.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运营材料售后服务人员，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可通过拨打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可通过远程实时维护、故障排除；若故障无法排除，则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修复。若乙方需要更换指定联系人，需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允许后更换；
13. 乙方需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若出现配件停产时应采用性能更高的配件替代，同时提供厂家盖章的停产说明，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替换；
14. 乙方接到甲方口头或电话通知后，针对未影响停车收费运营的问题，做到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物资材料供货问题；针对影响停车收费运营的问题，做到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物资材料供货问题；单次未按甲方需求响应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里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未响应次数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甲、乙双方需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书（附件8）”及“廉政协议书（附件9）”，双方应严格按约定执行，若有违反的，按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六、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金额用完即止。经乙方维修、更换后的项目质保期为2年。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义务，除本合同约定外，若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违约，应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市场出现任何变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抬价或拒绝履约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相应物资供应需求或技术支持时，甲方有权暂缓剩余物资材料供应费，同时乙方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将从应付款项里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三次以上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物资供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甲方的补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上述第（一）条款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合同期内停车场库出入口设备硬件故障或其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相应经济损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及履约保证金里扣除。致使甲方被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者罚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上述第（一）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罚款金额。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如乙方拒绝转包合同、行为侵害项目客户／租户利益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上述第1条款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 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有关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费用中自动扣除，不够部分顺延扣除及另行追偿。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合作的有关信息作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信件、文书及其争议解决等均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发送：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送交、通过邮政局EMS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快递公司（以下简称“快递”）传递或通过电子邮件传递。派人送交，签收时生效；如由快递传送，则于送达时（包括拒收）视为正式送交：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则自到达指定邮箱时视为送达。更改地址要在五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变更方未通知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地址无人接收通知或信件的，则在一方向约定地址寄送通知或信件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5. 本合同下列附件为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等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1：合同单价清单

附件2：运营维保物资材料处置流程

附件3：运营维保物资材料供应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4：单次运营维保物资材料核算规则

附件5：运营维保物资材料需求申请表

附件6：运营维保物资材料验收单

附件7：季度维保材料验收、计量确认表

附件8：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书

附件9：廉政协议书

附件1：合同单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一）+（二）** | 其中 | | **合价** |
| **材料费（元）（一）** | **人工费（元）（二）** |
| 1 | 时控开关 | 耀民 | KG316T | 个 | 5 |  |  |  |  |
| 2 | 空开 | / | 不小于40A | 个 | 5 |  |  |  |  |
| 3 | 电表 | / | DTS634 | 个 | 2 |  |  |  |  |
| 4 | 补光灯 | / | LED补光灯（IP66防护等级）50W | 个 | 6 |  |  |  |  |
| 5 | 光纤收发器 | TPLINK | TPLINK一光四电 | 对 | 4 |  |  |  |  |
| 6 | 交换机 | / | TL-SG1008+ | 个 | 2 |  |  |  |  |
| 7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海康 | 400w像素可接入海康监控 | 个 | 2 |  |  |  |  |
| 8 | 网络枪机摄像机 | 海康 | 800w像素可接入海康监控 | 个 | 2 |  |  |  |  |
| 9 | 无线网桥 | 大华 | DH-WBD2-60N-01L | 对 | 2 |  |  |  |  |
| 10 | 道闸 | / | DS-TMC417-EHL（含雷达） | 套 | 2 |  |  |  |  |
| 11 | 防砸雷达 | 海康、大华、TP-LINK或相当于 |  | 个 | 2 |  |  |  |  |
| 12 | 室外防水落地箱 | / | 不锈钢1200\*600\*350 | 个 | 5 |  |  |  |  |
| 13 | 挡鼠板 | / | H500\*25 长度与现场匹配 | 块 | 4 |  |  |  |  |
| 14 | 挡车器 | / | 橡胶 | 对 | 50 |  |  |  |  |
| 15 | 石球 | / | 圆石，直径40cm，高度45cm | 个 | 30 |  |  |  |  |
| 16 | 地磁保护环 | / | 与NB地磁相匹配 | 个 | 400 |  |  |  |  |
| 17 | 隔离柱（软桩） | / | Φ75mm\*700mm | 根 | 363 |  |  |  |  |
| 18 | 护栏 | / | 普通隔离护栏（3m/节）60cm高，2根立柱 | 节 | 70 |  |  |  |  |
| 19 | 减速带 | / | 人字形橡胶100\*35\*7CM | 米 | 100 |  |  |  |  |
| 20 | 减速带半圆 | / | 7cm高，半圆头一对 | 对 | 30 |  |  |  |  |
| 21 | 金属隔离柱 | / | 钢管警示柱：750mm\*76mm铁柱 | 根 | 220 |  |  |  |  |
| 22 | 排水沟盖板 | / | 符合现场要求 | 个 | 80 |  |  |  |  |
| 23 | 窨井盖 | / | 符合现场要求 | 块 | 30 |  |  |  |  |
| 24 | 混凝土 | / | C25 | m³ | 5 |  |  |  |  |
| 25 | 安全岛 | / | 满足现场尺寸要求 | 座 | 2 |  |  |  |  |
| 26 | 沥青混凝土 | / | 符合现场要求 | m³ | 6 |  |  |  |  |
| 27 | 防汛挡板（套） | / | 高不低于50CM | 套 | 2 |  |  |  |  |
| 28 | 灭火器检查卡 | / | / | 张 | 2000 |  |  |  |  |
| 29 | 干粉灭火器 | / | ABC 3 | 个 | 100 |  |  |  |  |
| 30 | 水基灭火器 | / | 6L | 个 | 80 |  |  |  |  |
| 31 | 推拉式灭火器 | / | MFT/ABC 50kg | 个 | 10 |  |  |  |  |
| 32 | 灭火器箱 | / | XMDDG-32 | 个 | 80 |  |  |  |  |
| 33 | 工业盐 | / | 50kg | 包 | 30 |  |  |  |  |
| 34 | 沙袋（含沙) | / | 30\*70cm | 个 | 100 |  |  |  |  |
| 35 | 草垫 | / | 55\*75cm | 片 | 500 |  |  |  |  |
| 36 | 含线材、铁钉等材料 | / | 与现场相适配 | / | 1 |  |  |  |  |
| 37 | 总价 | | | | | | | |  |

附件2：运营维保物资材料处置流程

运营维保物资材料处置流程

为确保运营过程中存在影响正常运营问题能及时处理，保障运营安全有序，确保维保工作及时反馈与处理，制定问题反馈流程，具体如下：

一、需求单

项目处发现故障维修所需材料，反馈到项目中心，汇总分类（例如时间、点位信息、设备类型、所需材料设备等）后交运营管理部，而后经运营管理部进行故障确认，拟定是否实施运维物资材料申请。

由项目处填写《材料需求单》（附件5），项目经理签字后交于运营管理部进行审批、存档。

二、验收单

运营管理部根据《材料需求单》（附件5）向供货单位采购所需材料物资，供应商按甲方所提需求进行供货，所供货的设备材料等留存影像资料等，统一交由运营管理部审批、留存。

由维保单位依照需求情况与合同内容（清单项），如实填写《材料验收单》相应材料计量与费用（编号由维保单位按文件要求填写），报项目处核实后走流程。

三、确认表

每季度材料供应结束后，根据《材料验收单》填写《季度维保材料验收、计量确认表》（附件7），经项目中心、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及主要领导签字确认，确认表由运管部存档，作为当下季度运营维保物资材料付款凭证。

附件3：运营维保物资材料供应服务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规则 | 本次得分 |
| 材料供应情况 | 15 | 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单次质量不合格扣5分。 |  |
| 20 | 材料供应响应时间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未按要求响应的单次扣5分。 |  |
| 社会影响 | 15分 | 是否发生媒体曝光、客户投诉等事件，如发生，乙方需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发生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扣10分，单次客户投诉扣5分。 |  |
| 20分 | 数字城管件响应不及时，致使甲方被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者罚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罚款金额.单次相应不及时的扣10分。 |  |
| 应急处置调用情况 | 15分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24小时内）物资材料供应。单次应急物资调用未完成的扣5分。 |  |
| 15分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1小时内）响应。单次应急响应不及时的扣10分。 |  |

附件4：单次运营维保物资材料核算规则

|  |  |  |
| --- | --- | --- |
| 考核分数 | 等级 | 支付单次维保费用比例 |
| 90（含）-100 | 优秀 | 100% |
| 80（含）-89 | 良好 | 90% |
| 70（含）-79 | 及格 | 80% |
| 70分以下 | 不及格 | 0 |
| **最终核算比例** | |  |

备注：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数90（含）分-100分，支付单次维保费用比例为100%；80（含）-89分（不含），支付单次维保费用比例为90%；70分（含）-89分（不含），支付单次维保费用比例为80%；70分以下，判定为此次考核不合格，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附件5：运营维保物资材料需求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需求单** | | | | | | | |
| **2024.XX.XX（XQ01）**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处**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停车运营X中心（签字）** | | | | |  | | |
| **运营管理部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运管部分管领导（签字）** | | | | |  | | |

附件6：运营维保物资材料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验收单** | | | | | | | |
| **2024.XX.XX（YS01）**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处**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供应单位（签字）** | | | | |  | | |
| **项目部（签字）** | | | | |  | | |
| **运营管理部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计划财务部（签字）** | | |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 | |  | | |

附件7：季度运营维保物资材料验收、计量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运营物资材料验收、计量确认表**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日期** | **服务内容** | **核定数量** | **合同单价（元）** | **单次费用核定支付比例** | **核定后单价** | **服务效果**  **描述** | **应付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停车运营中心（签字）** | | | |  | | | | |
|  | **运营管理部（签字）** | | | |  | | | | |
|  | **计划财务部（签字）** | | | |  |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 |  | | | | |
|  | **主要领导（签字）** | | | |  | | | | |

注：本表截止至 年度 季度，根据合同规定，本次付款至合计金额的80%，共计 元；合同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格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附件8：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书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书**

甲方：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综合治理工作的管理，维护施工场所的生产、工作、治安秩序，落实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有效遏制盗窃、火灾、爆炸、中毒、伤亡等重特大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有序的工作环境，根据《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理保卫工作条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及《杭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实际，特签订本责任合同书。

一．甲方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加强治安保卫、消防、综合治理力度，调解处理施工单位内部发生的各类纠纷、事故、案件。
7. 对职（民）工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文明施工教育，坚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暂住人口管理，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及各类事故、案件的发生。
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施工出现欠外债，欠款、欠物、拖欠民工工资款和人身伤亡、残废，如发生火灾、天灾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合同不是劳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不属甲方职工，不能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乙方及乙方因施工需要所聘请、雇佣人员等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医疗费以及各项保险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乙方所聘请、雇佣的人员无论发生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赔偿、补偿、罚款以及处理纠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及时向甲方、当地公安机关、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施工场所管理范围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及交通事故，保护案发现场。
11.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事项。
1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3.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信件、文书及其争议解决等均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内所示地址发送。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邮政局EMS传递。派人送交，签收时生效；如由邮政局EMS传送，则于送达时（包括拒收）视为正式送交。更改地址要在五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一方未通知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地址无人接收通知或信件的，则在一方向约定地址寄送通知或信件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 人 代 表 ： 法 人 代 表 ：

电 话 ： 电 话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9

**廉政协议书**

甲方：杭州临平钱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上级公司关于党风廉政责任制相关规定要求，保证公司各项运营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推动打造企业与合作方真诚亲密，清白纯洁的“亲·清”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竞争以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约定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招商招租、物业管理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自觉按合同办事。

1.3甲、乙双方在商业活动中应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违反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其他任意第三方和合同对方的利益。

1.4甲、乙双方发现合同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公司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赠送或给予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账外财产。

2.2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为甲方或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为甲方或相关单位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商业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诋毁、排挤第三方，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当利益，对知悉的甲方情况予以保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约定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约定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其他

4.1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4.2本约定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